

#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 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

### 引言

在廣泛諮詢公眾後，我們檢討了《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本文件請議員就我們建議的未來路向發表意見。

### 背景

2. 在二零零一年四月，政府實施新法例，就最終使用者在業務上管有侵犯版權物品引入刑事責任。公眾普遍認為，新例涵蓋範圍太廣。經立法會批准後，我們在二零零一年六月暫停實施新例，但有關條文仍適用於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暫停實施的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我們承諾會廣泛諮詢公眾，然後制定長遠的解決辦法。

3. 我們隨後發出了諮詢文件，進行為期兩個月的諮詢，諮詢期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該文件包括有關最終使用者刑事責任的主要問題，以及去年公眾在辯論時提出的若干其他問題。我們收到來自幾乎所有主要關注團體和個別市民的意見書，合共 254 份。這些意見的摘要載於附件甲，而提出意見的團體名單載於附件乙。我們亦徵詢了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與各有關團體進行了正式及非正式的討論。

4. 參考諮詢結果後，我們制定了有關未來路向的建議，現載於以下段落。

### 建議

#### 有關在業務上的盜版物品最終使用者的刑事條文

5. 去年四月生效的新例，原意是對涉及電腦軟件及視聽產品的猖獗盜版情況起阻嚇作用，但是新例同時適用於影印印刷作品以及從互聯網下載的資訊，這在某程度上阻礙了企業的資訊傳播及學校的教學活動。

6. 《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在去年六月通過後，有關最終使用者的刑事條文只適用於四類作品，即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社會對此普遍接受，而在實施方面，至今亦沒有出現問題。我們相信，此舉已在保護知識產權與資訊傳播和教學的實際需要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我們建議將這安排落實為長遠措施。

7. 在現有法例下，僱員如在知情情況下在其工作中使用例如盜版電腦軟件，可能受到刑事制裁。有意見認為，僱員為免失去工作，往往在與僱主交涉時處於弱勢，若對這些僱員施加刑事制裁，未免過於嚴苛。為此，我們建議，若僱主提供盜版作品，則僱員不應負上刑責。不過，針對僱員在知情情況下經營（例如交易或售賣）版權作品的盜版複製品的刑事制裁，則維持不變。我們需要小心草擬有關法例，確保建議的豁免不會成為漏洞。

8. 為進一步限制最終使用者刑事責任的範圍，我們建議，將「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一句，從《版權條例》內出現的「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條文中刪除。這將包括把該句從《版權條例》的民事條文中一併刪除。

9. 我們已考慮應否免除為非商業目的而使用屬上文第 6 段四類作品的盜版複製品之刑事責任，例如在福利機構或非牟利學校內使用盜版電腦軟件。過去，在這類機構內，最終使用者使用盜版物品的情況頗為猖獗。我們關注到，一旦放寬有關刑事法律，會令這種做法再度活躍起來。在平衡各項考慮後，我們建議不作出任何改變。

10. 書籍出版業對影印店舖未經授權而影印書籍作商業用途，極為關注。我們會考慮收緊現行的刑事條文，並檢討執法程序，以便更有效地打擊此類非法活動。

### 為教育目的而允許的作為

11. 雖然免除最終使用者就影印印刷作品及從互聯網下載資訊的刑事法律責任，但民事法律責任仍然存在。因此，我們有需要澄清，某些為教育目的的法定允許作為的範圍（即可

獲豁免民事法律責任的作為)，讓教師在影印和下載作品作課堂用途時有更確定的依據。

12. 我們建議採用非法定方式，澄清《版權條例》第 41 及 45 條中「合理的範圍」的意思，以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及更詳細的指引。我們並建議刪除第 45 條中「片段」一詞。

13. 知識產權署署長會召集工作小組，與有關團體就下述作為制訂非法定指引：

- (a) 影印印刷作品<sup>1</sup>；
- (b) 複製以數碼方式紀錄的作品，例如多媒體作品，以及上載作品到互聯網和從互聯網下載作品。

14. 我們建議擴大現時《版權條例》第 41 及 45 條與複製作品有關的允許作為的範圍，准許將作品的少量部分上載到學校的內聯網，供校內有限制的使用。與其他允許作為一樣，這項作為必須符合有關條件，即不得抵觸作品的正常利用，亦不可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舉例來說，將整本教科書上載到學校內聯網的做法，不屬允許作為。

15. 根據現行規定，如有特許計劃就有關作品提供特許授權，《版權條例》第 44 及 45 條下的允許作為便不屬允許作為。我們建議刪除這項限制。

16. 我們檢討了《版權條例》的公平處理條文，並參考了美國有關公平使用的條文<sup>2</sup>。我們建議參照美國所採用的沒有設限的方法，擴闊公平處理條文的範圍，令豁免不限於私人研習或研究、批評、評論和新聞報導。此舉可將例如某些教學或私人使用的特殊作為<sup>3</sup>視為公平處理，這些作為在現有法

---

<sup>1</sup> 出版業已提出若干指引，可用作與教育界討論的基礎。

<sup>2</sup> 美國的版權法規定，公平使用版權作品，以作例如批評、評論、新聞報導、教學(包括複製多份複製品作課堂使用)、鑽研學術或研究等用途，不屬侵犯版權。

<sup>3</sup> 例如某人可就某報紙訪問他的文章影印一份，教師可改編戲劇的少部分作教學用途，這些都屬於公平處理。

例下不屬獲豁免的作為。我們會訂明，這些作為不可抵觸版權擁有人對作品的正常利用，亦不可不合理地損害他的合法權益。

## 為有視障的人士制定允許行為

17. 我們建議立法豁免非牟利機構，准許這些機構把印刷作品以特殊形式轉錄，以供“無法閱讀印刷本”的人士使用。這裏所指的是因有視障，或因身體殘障而不能拿着書本、翻揭書本、集中視力或轉移視線，所以無法閱讀原有形式的印刷版權作品的人士。

18. 現時，《版權條例》第 83 條規定，如有特許計劃提供授權，為身體上或精神上有殘障的人士在電視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加上字幕的允許作為將不獲准進行。我們建議撤銷這項限制。

## 有關免費公開放映或播放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允許作為

19. 酒店、食肆、購物商場及零售商認為，在他們的地方播放或放映免費電台節目或電視節目，應獲豁免向節目內所包括的作品(例如音樂及歌詞)的版權擁有人支付版權使用費。不過，我們不可能提供全面豁免，因為此舉會違反香港的國際義務。世界貿易組織曾裁定，美國一項類似的豁免條文，違反了《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

20. 參考了外地的做法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的規定，我們認為或許有理由豁免以下地點-

(a) 酒店客房；以及

(b) 公共交通工具，但廣播的主要目的，是讓司機可聆聽公共資訊。例如在的士內播放電台音樂便可獲得豁免，但在巴士、火車及船隻上播放電視節目內的音樂，則不包括在內。

21. 我們亦建議，將現時《版權條例》第 81 條所載的豁免，擴闊至涵蓋所有放映或播放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公眾地方，但不包括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地方，而該貨品或服務的價格主要歸因於提供觀看或聆聽該節目的設施。

## 平行進口並非電腦軟件的版權作品

22. 本地電影業和音樂業強烈反對放寬目前對平行進口的管制，業界人士認為任何放寬管制的措施均會嚴重影響他們的業務，以及打擊對業界的新投資。

23. 平行進口的課題在《版權條例》於 1997 年通過前經過充份和熱烈的討論。有鑑於本地電影業和音樂業的強烈反對，我們認為現時不宜重新捲入此激烈爭議。在去年的公眾辯論中，平行進口問題始終並非主要的爭議點。我們建議維持現狀。

24. 不過，我們建議撤銷最終使用者進口和管有平行進口貨品的刑事和民事責任。舉例來說，在卡拉 OK 使用平行進口的音樂光碟，將不再招致任何刑事或民事責任。

## 未經授權接收收費電視節目

25. 我們分析了現時情況並考慮了諮詢時收到的意見，認為應加強立法措施，以阻嚇以不誠實手段在香港接收收費電視的行為。我們不會縱容這些行為。

26. 在很多司法管轄區內，即使已就盜看收費電視實施了最終使用者的刑事責任，但問題仍舊存在。在擬定建議的過程中，我們注意到若干意見對施加最終使用者刑事責任表示保留，其提出的考慮是，盜看的情況是否已嚴重至須採用刑事制裁方式，以及執法時可能對私隱造成的侵犯。我們亦相信，採用數碼形式傳送節目，應可令盜看行為越來越困難，因為服務供應商可採用措施令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無法使用（例如在播放程式方面改變編排）。當收費電視服務數碼化後，盜看情況可能會顯著減少。在全面數碼化後，以不誠實手段接收收費電視是否仍然普遍，要到時才能評估，但我們會密切注意並檢討有關情況。

27. 我們建議對以不誠實手段接收收費電視節目提供民事補救方法。我們亦會鼓勵經營者盡快將其服務數碼化。如事實證明數碼化後以不誠實手段接收收費電視的情況仍然嚴重，我們會採取迅速措施引入最終使用者刑事責任。我們相信，由政府 and 經營者共同努力的循序漸進方式，公眾會較為接受。

28. 根據收到的意見，公眾普遍支持以刑事制裁方式打擊以不誠實手段接收收費電視，並在業務過程中向公眾播放（例如在酒吧內）的行為。我們建議將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作商業用途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並提供民事補救方法。

## 特許機構

29. 強制性註冊制度涉及許多技術及資源問題，而好處則相對較少，因此，我們建議暫時不引進有關安排，但我們會鼓勵所有主要特許機構在現行的自願註冊制度下註冊，並訂立自律工作守則，包括制定處理投訴的機制。我們會在一年後再作檢討，研究是否需要作出強制性註冊的安排。

30. 我們認為不應以仲裁制度取代版權審裁處，因為該制度亦無可避免地涉及龐大訴訟費用。我們會就版權審裁處進行研訊時涉及龐大訴訟費用的問題，再探討不同的解決方案。

31. 部分版權使用者認為版權審裁處偏袒版權擁有人，對此我們雖然不表同意，但仍建議擴大版權審裁處委任成員的數目，使其成員更廣泛地代表社會上的不同層面。

## 未來路向

32. 為推行上述建議，政府須修訂若干法律條文。由於擬備有關修訂需時，而《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的限期又將於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我們擬首先集中處理有關最終使用者的刑事法律責任的課題，以期於七月前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如審閱條例草案的工作，未能在暫停實施的限期屆滿前完成，我們建議將有關限期押後六個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底。

33. 關於修訂與其他課題有關的法例方面，我們擬於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的立法會會期內提出。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會另行處理有關以不誠實手段接收收費電視節目的法例修訂工作。

工商局  
二零零二年一月

## 第一章 - 有關盜版物品最終使用者的刑事條文

### I. 意見摘要

- (i) 112 份意見書就第一章的課題提出意見；
- (ii) 版權擁有人認為，在非牟利的業務活動中使用盜版作品應受到刑事制裁；福利界及教育界則認為非牟利的活動不應受到刑事制裁；商界在此課題上意見分歧；
- (iii) 大多數非版權擁有人認為，僱員使用僱主提供的盜版作品不應負上刑責；
- (iv) 就最終使用者的刑事條文應適用於所有版權作品，還是只局限於盜版情況猖獗的作品，公眾的意見分歧；
- (v) 大部份意見強烈支持應就影印報刊文章、錄影電視新聞片，或列印從網上下載的圖片等作存檔用途的行為豁免刑責；以及
- (vi) 大部分意見支持把“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字句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一句中刪除。

### II. 詳細意見

- (A) ***在非牟利的“業務”活動中曾有侵犯版權複製品應否受到刑事制裁***
  - (a) *支持*
    - (i) 所有活動均應遵守法律；以及
    - (ii) 非牟利活動難以界定。

(b) 反對／有保留

- (i) 刑事檢控應只針對管有侵權複製品作出售牟利的人；以及
- (ii) 由於保護版權的主要目的是推動科學和藝術發展，因此教育或圖書館工作等非牟利活動應獲豁免刑事制裁。

**(B) 僱主提供侵犯版權複製品在業務上使用，管有該複製品的僱員應否負上刑責**

(a) 支持

- (i) 僱員和僱主均應遵守法律；以及
- (ii) 如僱員無須負上法律責任，則僱主可能會把責任推卸到僱員身上，因而削弱法例的阻嚇作用。

(b) 反對／有保留

- (i) 僱員常常不能拒絕使用僱主提供的侵犯版權物品；以及
- (ii) 法律應針對協助販賣盜版複製品的人士，而非一般僱員。

**(C) 最終使用者的刑事條文應否只適用於盜版情況猖獗的版權作品**

(a) 支持

- (i) 刑事制裁是十分嚴竣的法律工具，應只用於解決已清楚界定的盜版問題，而不應妨礙業務的正常運作；以及
- (ii) 公眾十分接受現時就盜版情況猖獗的版權作品，而實施的刑事條文的安排。

(b) 反對／有保留

- (i) 所有版權作品應受到同等保障；以及
- (ii) 盜版情況猖獗的作品可能難以界定，並會隨時間改變。



**(D) 若最終使用者的侵權作為，沒有為其帶來任何商業或個人財務利益，則該使用者應否獲得豁免而無須為該等作為負上刑責**

(a) 支持

(i) “公平使用”的行為應獲豁免刑責；

(ii) 就若干行為，例如公司複製與本身有關的報刊文章或電台／電視節目，施加刑事制裁的做法，與有關行為的侵權嚴重程度並不相稱；以及

(iii) 就該等行為作出民事補救應已足夠。

(b) 反對／有保留

(i) 很多侵權行為雖然不會帶來商業或個人財務利益，但仍會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利益；

(ii) 應該採用公平使用條文而非豁免條文，以平衡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之間的利益；以及

(iii) 應該引入強制性特許制度，並訂明公平的報酬。

**(E)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中的“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字句應否刪除**

(a) 支持

(i)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的字句所涵蓋的範圍，應足以包括貿易或業務用途。

(b) 反對／有保留

(i) 使用侵犯版權複製品，仍會與正常利用版權作品有所抵觸。

**(F) 其他意見**

- (i) 最終使用者若純粹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不應視作刑事罪行；以及
- (ii) 刑事責任應只適用於嚴重侵權的情況，而嚴重與否則應考慮複製品的數量和用途、使用者知情的程度和對版權擁有人利益造成的影響來決定。

## 第二章 - 為教育目的而允許的作為

### I. 意見摘要

- (i) 69 份意見書就第二章的課題提出意見；
- (ii) 大多數意見支持採用非法定方式，以澄清「合理的範圍」及「片段」的意思；
- (iii) 大多數非版權擁有人支持即使已有特許計劃存在，仍應將《版權條例》第 44 及 45 條所提及教育機構為了教育／教學目的而作出的錄製或複製行為，列為允許作為；出版業則表示反對；以及
- (iv) 大多數非版權擁有人支持增訂一項允許作為，以便學校將版權作品上載到內聯網；版權擁有人則表示反對。

### II. 詳細意見

- (A) **應該採用法定還是非法定方式，以澄清《版權條例》第 41 及 45 條所載「合理的範圍」和「片段」的意思；如採用法定方式，有關詞句的定義應該包含哪些元素**
  - (a) *支持採用法定方式*
    - (i) 採用法定方式能夠提供明確的依據；
    - (ii) 非法定方式並不可行，因為要教育界與版權擁有人進行磋商，所費不菲，而且雙方所協定的指引並無法律依據，難以執行；
    - (iii) 為「合理的範圍」所訂的準則，應包含複製作品的百分比、複製品的數目、頁數，並訂明複製行為須符合美國模式所用有關篇幅短小、因應偶然需要和累積效用等標準；以及
    - (iv) 應該為文學作品、戲劇作品及音樂作品各訂定一個特定的比率作為「片段」的範圍。

(b) *支持採用非法定方式*

- (i) 非法定方式具有較大靈活性，而且易於涵蓋細節，以及可因應科技發展和環境變化而作出修訂和調整；
- (ii) 立法訂明免費複製的定義，會影響出版商的投資信心；以及
- (iii) 指引內所載的準則應包含複製作品的百分比和複製品的數目；說明第三者如果從第二者處複製了一些版權材料，可否將該等材料再分發作教育用途；以及訂明條件，規定有關的複製行為不得令版權持有人失去售賣其作品複製品的實際機會等。

**(B) 《版權條例》第 44 及 45 條所提及教育機構為了教育/教學目的而作出的錄製或複製行為，即使有特許計劃可就該等作為提供特許授權，應否仍屬允許作為**

(a) *支持*

- (i) 不論是否設有特許計劃，有關豁免或公平處理的條文都應適用；
- (ii) 有關限制令學校相對於特許機構來說，處於極為不利的位置；
- (iii) 由於已有條件規定允許作為不可抵觸版權擁有人對作品的正常利用，亦不可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因此無須加設另一規限；以及
- (iv) 特許計劃僅屬私人協議，不應凌駕於法律的規定。

(b) *反對／有保留*

- (i) 這項建議不公平地使形勢有利於最終使用者，並使版權特許制度失去其原有意義；以及
- (ii) 應保留在某些情況下允許作為失效的條文，以鼓勵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訂定有明確法律依據，又切合雙方需要的特許計劃。

**(C) 應否在《版權條例》內增訂一項允許作為，以便學校可以將版權作品上載到內聯網，供校內師生取覽**

**(a) 支持**

- (i) 有關建議配合數碼通訊日益普及的趨勢；以及
- (ii) 版權作品存在的形式，以及表達 / 使用該作品的媒體，不應影響在學校進行有關作為的性質及合法性。

**(b) 反對 / 有保留**

- (i) 在資訊時代，就網上的教育材料提供特許授權，逐漸屬作者和出版商對作品的正常利用；以及
- (ii) 如果過份放寬例外情況的範圍，會違反香港的國際義務。

**(D) 其他意見**

- (i) 不應就「合理的範圍」及「片段」作出澄清或予以量化，因為法定方式缺少靈活性，而有數字在內的定義則可能適用於某些情況，卻在其他情況下不適用；
- (ii) 如為教育的目的進行複印，則應刪去「合理的範圍」和「片段」的規限。鼓勵及利便資訊流通是文明社會的元素，應置於保護知識產權之上；
- (iii) 應成立工作小組，以制定為教育用途使用互聯網的指引；該小組並應注視數碼世界的改變以及新科技的發展，以便就版權法例、公平處理以及集體授權等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
- (iv) 適用於教育機構的允許行為，應予以放寬至適用於例如公司培訓或在非牟利機構進行的教育活動。

### 第三章 - 為有視障的人士制定允許作為

#### I. 意見摘要

- (i) 36 份意見書就第三章的課題提出意見；
- (ii) 絕大部分意見支持立法豁免非牟利機構，准許這些機構把印刷本的作品以凸字、特大字體、口述或其他特殊形式轉錄，但有關的轉錄品只可提供給有視障的人士使用；有意見建議刪除有關「在合理時間內必須沒有類似商品以合理價格出售」的規定；
- (iii) 部分意見認為，允許作為的適用範圍應擴闊至包括所有弱能類別；以及
- (iv) 大多數意見認為，無論是否有特許計劃提供授權，均應准許指定的非牟利機構進行上述(ii)中新訂的允許作為，以及現有為身體上或精神上有殘障的人士複製電視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並為該等節目加上字幕或作出其他方面的變通的允許作為。

#### II 詳細意見

- (A) **應否新訂允許作為，准許非牟利機構把印刷本的版權作品以凸字、特大字體、口述或其他特殊形式轉錄，但有關的轉錄品只可提供給有視障的人士使用；同時，在合理時間內，必須沒有類似商品以合理價格出售**
  - (a) 支持
    - (i) 有關建議有助弱能人士在取用資料方面，享有平等機會；
    - (ii) 為免豁免條文被濫用，應訂立若干條件，例如不得採用電子版本；除非為了讓弱能人士取用版權作品，否則不得改編作品；版權擁有人不會因該允許作為而喪失權利；以及
    - (iii) 有意見認為，「在合理時間內必須沒有類似商品以合理價格出售」的規定，既含糊又嚴苛，而且使弱能人士在取用

資料時受到不平等的待遇；少數意見認為應保留這一規定，因為版權擁有人應可從有關作品獲取合理收入。

*(b) 反對／有保留*

- (i) 視障人士應尊重版權擁有人的權利；
- (ii) 非牟利機構如需轉錄有關作品，應要求版權擁有人批准；以及
- (iii) 不應允許口述或其他特殊形式，因為這些形式的作品市面已有出售。

***(B) 應否准許指定的非牟利機構進行新訂的允許作為以及現有為身體上或精神上有殘障的人士複製電視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並為該等節目加上字幕或作出其他方面的變通的允許作為，無論是否有特許計劃提供授權***

*(a) 支持*

- (i) 不論是否設有特許計劃，允許作為都應適用。

*(b) 反對／有保留*

- (i) 讓版權持有人與使用者自行作出安排的做法較政府規管更可取。

***(C) 其他意見***

- (i) 允許作為應涵蓋所有弱能人士所需的所有版本及改編作品。這些作為除適用於教育外，亦應引伸至涵蓋其他範疇及活動。

## 第四章 - 有關免費公開放映或播放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允許作為

### I 意見摘要

- (i) 70 份意見書就第四章的課題提出意見；
- (ii) 版權使用者團體贊成將《版權條例》第 81 條的法定豁免，引伸至涵蓋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內的所有版權作品；由特許機構代表的音樂及歌詞版權擁有人則表示反對；以及
- (iii) 絕大部份版權使用者贊成將法定豁免引伸至涵蓋所有放映或播放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公眾地方；但若該等地方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價格主要歸因於提供觀看或聆聽該節目的設施，則屬例外。版權擁有人則表示反對。

### II 詳細意見

- (A) **《版權條例》第 81 條的法定豁免，應否引伸至涵蓋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內的所有版權作品**
  - (a) **支持**
    - (i) 現時的豁免不包括節目內的版權作品，這是不一致的做法；
    - (ii) 版權擁有人就其版權作品向廣播機構或有線傳播節目服務供應商發出特許時，應知道一般市民可透過有關節目，觀看或聆聽這些版權作品，並將這個因素計入特許費用內；
    - (iii) 一般市民在商場購物時，版權作品(音樂作品及歌詞)往往已在播放中，但播放與否與購物並無關係；以及
    - (iv) 若音樂作品、聲音紀錄及影片、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在沒有收取入場費的情況下作一般性質的使用（如在酒店大堂和購物商場播放），則不應徵收版權使用費。



(b) *反對／有保留*

- (i) 廣播節目、有線傳播節目、聲音紀錄為衍生作品，原創音樂作品及歌詞則為基本作品。為基本作品提供較高層次的保障，藉以鼓勵需要運用智能的創作，並非不合理；
- (ii) 作者及音樂創作人向廣播機構發出特許時，已預期一般市民會在家中接收有關作品，但有關作品其後會被第三者的商業活動所利用則並非他們的原意；
- (iii) 雖然只要透過電視機，便可欣賞音樂表演，但卻不可抹煞該等音樂表演為商業處所帶來的利益。收取入場費與否是商業決定，不應是決定徵收版權使用費的準則；
- (iv) 將作品作公開表演和廣播，是兩項不同的權利，因此，就作品其後作公開表演而向廣播機構徵收版權使用費，並不公平；
- (v) 如引進豁免條文，商業處所或會選擇播放電台或電視的音樂節目，以致版權擁有人損失龐大的版權使用費；
- (vi) 如將現有的豁免條文引伸，會違反香港的國際義務；以及
- (vii) 世界貿易組織已裁定，美國一項類似的豁免條文違反有關的國際公約及協議。

**(B) *《版權條例》第 81 條所載豁免，應否引伸至涵蓋所有放映或播放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公眾地方，但不包括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地方，而該貨品或服務的價格主要歸因於提供觀看或聆聽該節目的設施***

(a) *支持*

- (i) 在食肆向顧客放映電視廣播節目、在酒店房間設置電視機供賓客使用，或在載有乘客的計程車內播放電台節目，均不應繳付版權使用費，因為這些作為與版權擁有人對其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抵觸，亦不會不合理地損害他們的合法權益。

(b) 反對／有保留

- (i) 諮詢文件第 4.9(b)段所建議的準則含糊不清，意思也不明確，可有各種不同的詮釋，亦可能會被版權使用者濫用；以及
- (ii) 有關豁免會導至有關的版權擁有人收入減少，對音樂創作人和作者的生計造成嚴重影響。

## 第五章 - 平行進口並非電腦軟件的版權作品

### I 意見摘要

- (i) 114 份意見書就第五章的課題提出意見；
- (ii) 多數意見贊成撤銷有關平行進口所有類別的版權作品及其後經營有關作品的民事法律責任及刑事制裁，但音樂業、電影業及出版業則表示反對；
- (iii) 有意見表示，如有關平行進口部分版權作品及其後經營有關作品的刑事制裁維持不變，則支持將目前 18 個月的限期縮短；以及
- (iv) 多數意見贊成免除最終使用者在業務上使用平行進口版權作品複製品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

### II 詳細意見

- (A) ***應否撤銷有關平行進口所有類別的版權作品及其後經營有關作品的民事法律責任及刑事制裁，以及應否有例外情況***
  - (a) *支持*
    - (i) 限制平行進口有違公眾利益；
    - (ii) 撤銷有關管制與香港奉行的自由市場哲學一致，並可配合日漸普遍的網上購物潮流；
    - (iii) 撤銷有關管制能促進市場競爭，使各類產品的供應更加充裕，讓消費者有更多選擇，以較低廉的價格購得所需的產品；以及
    - (iv) 新的《商標條例》容許平行進口，但版權法例卻限制平行進口，此舉不合邏輯。

(b) *反對／有保留*

- (i) 現時的管制在保障版權擁有人、特許持有人和市民大眾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是一個可以接受的妥協安排；
- (ii) 版權擁有人應有權透過在不同市場訂定不同價格的方式利用其版權作品；
- (iii) 放寬有關管制會打擊投資；
- (iv) 電影及音樂事業發展蓬勃的國家均管制平行進口；
- (v) 平行進口是不公平的競爭方法，因它容許平行進口商利用獨家分銷商努力開拓市場的成果；以及
- (vi) 盜版產品可冒充正版平行進口貨，對執法工作造成困難。

**(B) *即使平行進口及其後經營部分版權作品的刑事制裁維持不變，目前 18 個月的限制應否縮短***

(a) *支持*

- (i) 應縮短有關限制，因為互聯網和電子商貿日趨普及，產品的生命週期已縮短。

(b) *反對／有保留*

- (i) 由於互聯網和電子商貿的發展與電影發行業務並無關係，因此並無理據支持縮短有關限制。

**(C) *應否免除最終使用者，在業務上使用平行進口版權作品複製品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

(a) *支持*

- (i) 有關平行進口的規管應從進口商着手；
- (ii) 最終使用者很難區分平行進口產品與正版產品；以及
- (iii) 針對最終使用者執法困難重重，成本昂貴，而且效用不大。

(b) 反對／有保留

(i) 並無具體意見。

## 第六章 - 未經授權接收收費電視節目

### I 意見摘要

- (i) 50 份意見書就第六章的課題提出意見；
- (ii) 部分意見支持將以不誠實手段接收收費電視節目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許多其他意見認為刑事制裁過於嚴苛，執法行動則會擾民；
- (iii) 大部份意見強烈支持採用民事補救方法，對付以不誠實手段接收收費電視節目的行為；以及
- (iv) 大部份意見強烈支持將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作商業用途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並提供民事補救方法。

### II 詳細意見

- (A) *應否將以不誠實手段接收收費電視節目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
  - (a) *支持*
    - (i) 未經授權的接收相當普遍和猖獗，單靠民事補救方法並非有效措施；
    - (ii) 未經授權的接收等同盜竊，可與竊取電力相提並論；
    - (iii) 科技不能解決這個問題；
    - (iv) 服務供應商搜集證據既困難又危險；
    - (v) 現行法例把供應、製造及買賣未經批准解碼器列為刑事罪行，並不足夠，因為該等解碼器來自香港境外；以及
    - (vi) 多個司法管轄區均禁止以不誠實手段接收收費電視節目，香港在這方面較為落後。

*(b) 反對/有保留*

- (i) 對最終使用者施加刑事制裁，過於嚴苛；
- (ii) 民事補救足以起阻嚇作用；
- (iii) 採用先進的編碼技術和數碼傳送方法應可解決問題；
- (iv) 執法時難免需要運用進入處所的權力，此舉實屬擾民；以及
- (v) 防範他人非法獲取服務，是有關服務供應商而非政府的工作。

***(B) 應否就以不誠實手段接收收費電視節目的行為引入民事補救方法***

*(a) 支持*

- (i) 民事補救方法具有足夠阻嚇作用。

*(b) 反對/有保留*

- (i) 服務供應商應自行負責保護本身的電視訊號。

***(C) 應否將曾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作商業用途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並提供民事補救方法***

*(a) 支持*

- (i) 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作商業用途的行為，等同盜竊商業資料；以及
- (ii) 以商業用途使用者為打擊對象，會比把在家中盜看收費電視節目列為刑事罪行，較易為人所接受。

*(b) 反對/有保留*

- (i) 單靠民事補救方法已經足夠。

## 第七章 - 特許機構

### I 意見摘要

- (i) 63 份意見書就第七章的課題提出意見；
- (ii) 大多數意見反對以仲裁制度取代版權審裁處，就版權使用者與特許機構之間的爭議作出裁決；以及
- (iii) 大部分意見支持強制規定特許機構須註冊並須公布版權使用費的收費率，以提高透明度；其他意見認為，有關措施會對市場造成過度干預，亦可能違反香港的國際義務；而且推行強制性註冊制度所需的龐大資源與得到的好處並不相稱。

### II 詳細意見

#### (A) *應否以仲裁制度取代版權審裁處，就版權使用者與特許機構之間的爭議作出裁決*

##### (a) *支持設立仲裁制度*

- (i) 版權審裁處偏袒版權擁有人；
- (ii) 仲裁制度讓涉及爭議的各方自行選擇仲裁人，更能達致公正持平的結論；以及
- (iii) 仲裁制度程序簡單，而且所需的費用較少。

##### (b) *支持保留版權審裁處*

- (i) 版權審裁處進行聆訊所涉及的龐大訴訟費，在仲裁制度下亦無法避免；
- (ii) 設立版權審裁處符合國際慣例，而且版權審裁處具備專業知識，能夠處理複雜的版權特許問題；以及
- (iii) 由於版權審裁處委任的成員背景不同，而且設有程序處理利益衝突，故不會偏袒版權擁有人。



**(B) 應否強制規定特許機構須註冊和公布版權使用費的收費率**

**(a) 支持**

- (i) 強制註冊的規定有助提高透明度；以及
- (ii) 強制性註冊制度給予特許機構正式的認可資格，並方便版權使用者與有關機構聯絡。

**(b) 反對**

- (i) 強制規定特許機構須註冊和公布版權使用費的收費率，會對市場造成過度干預，而且可能抵觸香港的國際義務，其中一項是確保版權擁有人無須通過任何手續而可行使其版權；以及
- (ii) 推行強制性註冊制度所需的龐大資源與可能得到的好處並不相稱。

**(C) 其他意見**

- (i) 在訴訟中引入簡易程序，訂明個案如牽涉少於某個數額的版權使用費，可以無須由法律代表處理；
- (ii) 特許機構應訂立操守守則，以提高透明度，並須訂立處理投訴的機制；以及
- (iii) 修訂法例，讓特許機構可選擇在網站公布有關的收費率。

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  
提出意見的團體名單

- 總共 254 份意見書中，有 126 份由 140 個團體提交，名單如下，其餘的則由公眾人士提交。
- 1. AOL Time Warner
- 2.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Publishers, Inc.
- 3. Association of Commercial Television in Europe
- 4. Australasian Performing Right Association Ltd.
- 5. Copyright Agency Ltd.
- 6.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Encrypted Works and Services
- 7. First Touch Holding Ltd.
- 8. GESAC, European Grouping of Societies of Authors and Composers
- 9.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ientific Technical & Medical Publishers
- 10.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sations
- 11.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 12. Irish Music Rights Organisation Ltd.
- 13. Movieland Holdings Ltd.
- 14. Performing Right Society Ltd.
- 15. Publishers Association, The
- 16. Satellite Television Rentals Ltd.
- 17. Sociedad General de Autores y Editores, Spain
- 18. Society of Composers, Authors and Music Publishers of Canada
- 19. Tangs Entertainment Pro. Co.
- 20. TEOSTO, Finnish Composers' Copyright Society
- 21. Walt Disney Studios Asia Pacific Limited, The
- 22.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中學校長會
- 23.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小學校長會
- 24. 之心投資有限公司
- 25. 九龍倉地產管理有限公司
- 26. 二十世紀霍士影片公司
- 27. 亞洲出版業協會
- 28.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區
- 29. 亞洲衛星與有線電視傳播協會
- 30. 亞洲電視
- 31. 亞細安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32. 仙跡岩(國際)有限公司
33. 作曲家及作詞家版權保護協會有限公司
34. 保良局
35. 偉文出版社(香港)有限公司
36.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
37. 匯基書院
38. 卡拉OK條例關注組
39. 和記黃埔地產
40. 哥倫比亞三星影片公司
41. 嘉樂影片發行有限公司
42.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43. 國際藝創家聯會
44. 大學圖書館聯席諮詢委員會
45. 大學校長會複印授權專責小組
46. 安樂影片有限公司
47. 安樂影視有限公司
48.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49. 導師出版社有限公司
50. 山頂協會
51. 平等機會委員會
52. 年代影視有限公司
53. 年代電影(香港)有限公司
54. 廉政公署
55. 廣明苑業主監察組
56. 建思國際有限公司
57. 思遠影業公司
58. 摩根大通銀行
59. 教育統籌局
60. 教育署
61. 新加坡國立大學
62.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63. 旅遊服務業協會
64. 民主建港聯盟
65. 泛亞影業
66. 津貼小學議會
67. 消費者委員會
68. 現代教育研究社有限公司

69. 百視達香港有限公司
70. 立法會(社會福利界)羅致光議員辦事處
71. 聖公會中學校長會
72. 職業訓練局
73. 自由黨
74. 衛星電視
75. 醫院管理局
76. 銀河衛星廣播有限公司
77. 錄音製品播放版權(東南亞)有限公司
78. 電影協會
79.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80.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81. 音樂出版人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82. 音樂版稅關注小組
83. 香港中學校長會
84. 香港中文中學聯會
85.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86.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87. 香港中華總商會
88.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sup>1</sup>
89. 香港作曲家聯會
90. 香港公共關係專業人員協會
91. 香港公開大學
92. 香港剪報業工作小組
93. 香港協進聯盟
94. 香港唱片商會有限公司
95. 香港商業軟件聯盟
96. 香港商標師公會
97. 香港圖書館協會
98.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99.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100. 香港報業公會
101. 香港大律師公會
102. 香港天主教教區學校聯會
103.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104. 香港學校圖書館主任協會

---

<sup>1</sup>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的意見書包括 591 封標準樣式的信件。

105. 香港專業攝影師公會
106.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107. 香港工業總會
108. 香港建築師學會
109. 香港建造商會
110. 香港影業協會
111. 香港律師會
112. 香港按額津貼中學議會
113.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114.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115. 香港會計師公會
116.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
117. 香港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
118. 香港泰吉影業有限公司
119.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120. 香港演藝學院
121.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
122.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
123. 香港盲人輔導會
124. 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
125.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126. 香港私立學校聯會
127. 香港總商會
128. 香港職業先修學校議會
129.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
130. 香港視網膜色素病變人士協會
131.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
132. 香港酒店業主聯會
133. 香港酒店業協會
134. 香港醫學會
135. 香港銀行公會
136.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137.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
138. 香港電腦學會
139. 香港電腦教育學會
140. 黃大仙區議會